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遷冊生效及股本重組將會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遷冊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生效，而股本重組將於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時生效。

現時股份的所有黃色股票，繼續為新股份的有效法定擁有權憑證，可於任何時間用作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認購事項仍須待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述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能向聯交所證實，並獲聯交所信納(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證股份能繼續上市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恢復買賣之有關申請之進度。股份恢復買賣亦為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遷冊及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本公司已從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之法律以受豁免公司之形式在百慕達正式繼續經營業務；(i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已由0.1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之0.01港元，而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本公司已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全數金額為數4,32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亦已貸記於本公司之累積虧損賬。

由於遷冊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因此遷冊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生效。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仍然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本重組將於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時生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股票

現時股份的所有黃色股票，繼續為新股份的有效法定擁有權憑證，基準為每一股股份可換領一股新股份，並可供有效買賣及交收。

待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把股份之股票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上述期間之後換領股份之股票，則須就註銷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之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擁有權憑證，可於任何時間用作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仍須待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述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誠如該通函內「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記載，根據認購協議履行所有條件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而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則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於本公司佈發日期，本公司仍有待向聯交所證實，並獲聯交所信納本集團適合繼續上市，並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或資產水平，因此，本公司尚未獲得聯交所基本上同意已發行之新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而其為認購協議完成的條件之一，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而認購股份亦未能按該通函內所列表如期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須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210日內獲履行，亦即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倘若截止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能向聯交所證實，並獲聯交所信納(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證股份能繼續上市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恢復買賣及認購事項完成之進度。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